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会议事及决策效率，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股东会的提案、决议均应当遵守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六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第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八条** 公司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条** 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提案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

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会职权范围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人选。

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职工代表董事(如有)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含独立董事）选举事项的，公司发布股东会通知同时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向董事会的授权提案时，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公开原则。股东会向董事会的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二）适当原则。股东会向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应充分结合公司管理、经营的实际情况，既要避免董事会取代股东会，又要确保董事会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权的实现。

（三）具体原则。股东会向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该明确、具体，以避免董事会在实际操作中权限不明。

（四）独立原则。股东会一旦以决议形式通过向董事会的授权方案，董事会会在合法的授权范围内，即自主行使有关权力，不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有关工作人员负责会务事项。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有需要，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 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

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公司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一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议程的提案，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当给每个提案合理的审议时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要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事先举手示意，股东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二) 每一发言人发言，原则上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适当延长；

(三) 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

**第四十四条** 对于股东提出的问题、质询和建议，由会议主持人本人或指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逐一或择要予以回答、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可根据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中途休息。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于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股东会会议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股东会决议**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报酬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提出回避申请的，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

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第五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会议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第六章 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

**第六十四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第六十六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或修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七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